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有關出售富成3,200,000股股份之 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3.09(1)條向買方出售富成3,200,000股股份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與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買方」)訂立一項售股協議。根據售股協議，本公司同意促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光向買方出售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成」)之3,2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現金新台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9,85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完成後，本公司於富成之股權由約39.48%下降至31.85%，並繼續持有富成13,360,000股股份，而富成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中，新台幣金額已按0.2463之匯率轉換為港元約數。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林孟璋先生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及黃春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